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Enterprise,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291)

根據上市規則 第 13.18條作出公佈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條作出，關於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與銀團所訂立 30 億港元循環信貸／定期貸款協議。該貸款協議訂明（其中包括）華潤（集團）有限公司須於本公司持有之最低股權百分比。

30 億港元循環信貸／定期貸款融資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華潤創業財務（香港）有限公司「華潤創業財務」作為借款人，就 30 億港元循環信貸／定期貸款（「貸款」）與銀團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華潤創業財務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於貸款協議項下責任由本公司擔保。此貸款將用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一般企業資金所需，包括就現有債務再融資。此貸款自貸款協議日期起計為期五年。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華潤集團」）須持有本公司股權之規定

根據貸款協議，除事先獲大多數貸款銀行書面同意外，倘華潤集團終止為本公司最少 35% 具投票權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或終止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或本公司不再受華潤集團的管理操控，則屬違反貸款協議事項。於本公佈日期，華潤集團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 52.8% 權益。

倘出現違反貸款協議事項，代表貸款銀行之代理或會及（倘大多數貸款銀行就此指示）將會取消該貸款及／或宣佈所有未償還款項連同貸款項下所有應計利息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

承董事局命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業華

香港，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刊載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宋林先生（主席）、陳樹林先生（董事總經理）、姜智宏先生（副董事總經理）、王群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劉百成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及鄺文謙先生（副董事總經理）；非執行董事為喬世波先生、閻飈先生、蔣偉先生、謝勝喜先生及王帥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陳普芬博士、黃大寧先生、李家祥博士及鄭慕智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信報刊登的內容。」